

卷第三百六十二 妖怪四

長孫繹 韋虛心 裴鏡微 李虞 武德縣婦人 懷州民 武德縣民 張司馬 李適之
李林甫 楊慎矜 姜皎 晁良貞 李氏 張周封 王豐 房集 張寅 燕鳳祥 王生
梁仲朋
長孫繹

長孫繹之親曰鄭使君，使君惟二子，甚愛之。子年十五，鄭方典郡，常使蒼頭十餘人給其役，夜中，蒼頭皆食，子獨坐，忽聞戶東有物行來，履地聲甚重，每移步殷然。俄到戶前，遂至床下。乃一鐵小兒也，長三尺，至粗壯，朱目大口。謂使君子曰：「嘻！阿母呼，令吮乳來。」子驚叫，跳入戶。蒼頭既見，遽報使君。使君命十餘人，持棒擊之，如擊石。徐而下階，望門南出。至以刀斧鍛，終不可傷。命舉火爇之，火焚其身，則開口大叫，聲如霹靂，聞者震倒。於是以火驅之，既出衙門。舉足驀一車轍，遂滅，其家亦無休咎。（出《紀聞》。）

韋虛心

戶部尚書韋虛心，有三子，皆不成而死。子每將亡，則有大面出手床下，瞋目開口，貌如神鬼。子懼而走，大面則化為大鴟，以翅遮擁，令自投於井。家人覺，遽出之，已愚，猶能言其所見，數日而死。如是三子皆然，竟不知何鬼怪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裴鏡微

河東裴鏡微，曾友（「友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一武人，其居相近。武人夜還莊，操弓矢，方馳騎，後聞有物近焉。顧而見之，狀大，有類方相，口但稱渴。將及武人，武人引弓射，中之，怪乃止。頃又來近，又射之，怪復住，斯須又至。武人遽至家，門已閉，武人逾垣而入。入後，自戶窺之，怪猶在。武人不敢取馬，明早啟門，馬鞍棄在門，馬則無矣。求之數里墓林中，見馬被啗已盡，唯骨在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虞

全節李虞，好大馬，少而不逞。父嘗為縣令，虞隨之官，為諸漫遊。每夜，逃出自竇，從人飲酒。後至竇中，有人背其身，以尻窵穴，虞排之不動，以劍刺之，劍沒至鐔，猶如故。乃知非人也，懼而歸。又歲暮，野外從禽，禽入墓林。訪之林中，有死人面仰，其身洪脹，甚可憎惡，巨鼻大目，挺動其眼，眼仍光起，直視於虞。虞驚怖殆死，自是不敢取獵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武德縣婦人

開元二十八年，武德有婦娠，將生男。其姑憂之，為具（「具」原作「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儲糗。其家窶，有面數豆，有米一區。及產夕，其夫不在，姑與鄰母同膳之。男既生，姑與鄰母具食。食未至。（「未至」原作「至曉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婦若（明抄本「若」作「苦」）饑渴，求食不絕聲。姑饋之，盡數人之餐，猶言餒。姑又膳升面進之，婦食，食無遺，而益稱不足。姑怒，更為具之。姑出後，房內餅盡在焉，歸下床，親執器，取餅食之，餅又盡。姑還見之，怒且恐，謂鄰母曰：「此婦何為？」母曰：「吾自幼及長，未之見也。」姑方詢怒，新婦曰：「姑無怒，（「怒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），食兒乃已。」（「已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因提其子食之，姑奪之不得，驚而走。俄卻入戶，婦已食其子盡，口血猶丹。因謂姑曰：「新婦當臥且死，亦無遺。若側，猶可收矣。」言終，仰眠而死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武德縣民

武德縣逆旅家，有人鎖閉其室，寄物一車。如是數十日不還，主人怪之，開視囊，皆人面衣也，懼而閉之。其夕，門自開，所寄囊物，並失所在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張司馬

定州張司馬，開元二十八年夏，中夜與其妻露坐。聞空中有物飛來，其聲顛顛然，過至堂屋，為瓦所礙。宛轉屋際，遂落簷前。因走，司馬命逐之，逐者以蹴之，乃為狗音。擒得火照，則老狗也，赤而鮮毛，身甚長，足甚短，可一二寸。司馬命焚之，深憂其為怪。月餘，改深州長史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適之

李適之既貴且豪，常列鼎於前，以具膳羞。一旦，庭中鼎躍出相門，家僮告適之，乃往其所，酌酒自誓，而門亦不解，鼎耳及足皆落。明日，適之罷知政事，拜太子少保。時人知其禍未止也。俄為李林甫所陷，貶宜春太守，適之男霽，為衛尉少卿。亦貶巴陵郡別駕。適之至州，不旬月而終。時人以林甫迫殺之。霽乃迎喪至都，李林甫怒猶未已，令人巫告，於河南府杖殺之。適之好飲，退朝後，即速賓朋親戚，談話賦詩，曾不備於林甫。初適之在相位日，曾賦詩曰：「朱門長不備，親友恣相過。今日過五十，不飲復如何。」及罷相，作詩曰：「避賢初罷相，樂聖且啣杯。借問門前客，今朝幾個來。」及死非其罪，時人冤歎之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李林甫

李林甫宅，亦屢有妖怪。其南北隅溝中，有火光火起，或有小兒持火出入，林甫惡之，奏於其地立嘉猷（「猷」原作「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觀。林甫將疾，晨起將朝，命取書囊，即常時所要事目也。忽覺書囊頗重於常，侍者開視之，即有二鼠出焉，投於地，即變為狗，蒼色壯大，雄目張牙，仰視林甫。命弓射之，殷然有聲，狗形即滅。林甫惡之，稱疾不朝，其日遂病，不逾月而卒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又 平康坊南街廢蠻院，即李林甫舊第也。林甫於正寢之後，別創一堂，制度彎曲，有卻月之形，名曰偃月堂。土木華麗，剖剗精巧，當時莫儔也。林甫每欲破滅人家，即入月堂，精思極慮，喜悅而出，其家不存矣。及將敗，林甫於堂上，見一物如人，遍體被毛，毛如豬立，鋸身鉤爪，長三尺餘，以手戟林甫，目如電光而怒視之。林甫連叱不動，遽命弧矢，毛人笑而跳入前堂，堂中青衣，遇而暴卒。經於殿，殿中善馬亦卒，不累月而林甫敗。（出《開天傳信記》）

楊慎矜

楊慎矜兄弟富貴，常不自安，每誥朝禮佛象，默祈冥衛。一日，像前土榻上，聚塵三堆，如塚狀，慎矜惡之，且慮兒戲，命掃去。一夕如初，尋而禍作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姜皎

姜皎常游禪定寺，京兆辦局甚盛。及飲酒，座上一妓絕色，獻酒整鬢，未嘗見手，眾怪之。有客被酒，戲曰：「非支指乎？」乃強牽視，妓隨牽而倒，乃枯骸也，姜竟及禍焉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晁良貞

晁良貞能判知名，性剛鷲，不懼鬼。每年，恒掘太歲地豎屋，（「豎屋」原作「堅掘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後忽得一肉，大於食魁，良貞鞭之數百，送通衢。其夜，使人陰影聽之。三更後，車騎眾來至肉所，問太歲：「兄何故受此屈辱，不仇報之？」太歲云：「彼正榮盛，如之奈何？」明失所在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氏

上元末，復有李氏家，不信太歲，掘之，得一塊肉。相傳云，得太歲者，鞭之數百，當免禍害。李氏鞭九十餘，忽然騰上，因失所在。李氏家有七十二口，死亡略盡，惟小蒯公尚存，李氏兄弟恐其家滅盡，夜中，令奴悉作鬼裝束，劫小蒯，便藏之。唯此子得存，其後襲封蒯公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又 寧州有人，亦掘得太歲，大如方，狀類赤菌，有數千眼。其家不識，移至大路，遍問識者。有胡僧驚曰：「此太歲也，宜速埋之。」其人遽送舊處，經一年，人死略盡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周封

工部員外張周封，言舊莊在城東狗架嘴西，嘗築牆於太歲上，一夕盡崩。且意其基虛，工不至。率莊客，指揮復築之。高未數尺，炊者驚叫曰：「怪作矣！」遽視之，飯數鬥，悉躍出列（「列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地著牆，勻若蠶子，無一粒重者，蠱牆之半，如界焉。因謁巫，酹地謝之，亦無他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王豐

萊州即墨縣，有百娃王豐，兄弟三人。豐不信方位所忌，嘗於太歲上掘坑，見一肉塊，大如斗，蠕蠕而動。遂填其坑，肉隨填而出，豐懼棄之，經宿肉長，塞於庭。兄弟奴婢，數日內悉暴卒，惟一女子存焉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房集

唐肅宗朝，尚書郎房集，頗持權勢。暇日，私弟獨坐廳中，忽有小兒，十四五，髻發齊眉，而持一布囊，不知所從來，立於其前。房初謂是親故家遣小兒相省，問之不應。又問囊中何物，小兒笑曰：「眼睛也。」遂傾囊，中可數升眼睛，在地四散，緣牆上屋。一家驚怪，便失小兒所在，眼睛又不復見。後集坐事誅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張寅

范陽張寅嘗行洛陽故城南，日已昏暮，欲投宿故人家。經狹路中，馬忽驚顧（「顧」原作「頭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躡局不肯行，寅疑前有異，因視路旁墳，大柱石端有一物，若似紗籠，形大如橋柱上慈台，漸漸長大，如數斛。及地，飛如流星，其聲如雷。所歷（「歷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林中宿鳥驚散，可百餘步，墮一人家。寅竊記之，乃去。後月餘，重經其家，長幼無遺矣。乃詢之鄰人，云：「其婦養姑無禮，姑死，遂有此禍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燕鳳祥

平陽燕鳳祥，頗涉六藝，聚徒講授。夜與其妻在家中，忽聞外間喑鳴之聲。以為盜，屣履視之，正見一物，白色，長丈許，在庭中，遽掩入戶。漸聞登階，呼鳳祥曰：「夜未久，何為閉戶？」默不敢應，明燈自守。須臾，門隙中有一面，如猴，即突入。呼其侶數百頭，悉從隙中入。皆長二尺餘，著豹皮犢鼻褲，鼓唇睡目，貌甚醜惡。或緣屋壁，或在梁棟間，跳躑在後，勢欲相逼。鳳祥左右，惟有一枕，及婦琵琶，即以擲之，中者便去。至明方盡，遂得免。恍惚常見室中有衣冠大人，列在四壁，云：「我平陽堯平（明抄本「堯平」作「堯神」）使者。」諸巫祝祠禱之，終不能去。乃避於精舍中，見佛榻下有面，瞪目視之。又將逃於他所，出門，復見群鬼，悉戲巷中。直赴鳳祥，不得去。既無所出，而病轉篤。乃多請僧設齋，結壇持咒。亦迎六丁道士，為作符禁咒，鬼乃稍去。數日，鳳祥夢有一人，朱衣墨幘，住空中，云：「還汝魂魄。」因而以物擲鳳祥，有如婦人發者，有如絳衣者數十枚，鳳祥悉受，明日遂愈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生

永泰初，有王生者，住楊州孝感寺北。夏日被酒臥，手垂於床，其妻恐風射，舉之。忽有巨手出於床前，牽王臂墜床，身漸入地。其妻與奴婢共曳之，不禁。地如裂狀，初餘衣帶，頃亦不見。其家並力掘之，深二丈許，得枯骨一具，已如數百年者。竟不知何怪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梁仲朋

葉縣人梁仲朋，家在汝州西郭之街南。渠西有小莊，常朝往夕歸。大歷初，八月十五日，天地無氛埃。去十五六里，有豪族大墓林，皆植白楊。是時，秋景落木，仲朋跨馬及此。二更，聞林間械械之聲，忽有一物，自林飛出。仲朋初謂是驚棲鳥，俄便入仲朋懷，鞍橋上坐。月照若五斗栲栳大，毛黑色，頭便似人，眼膚如珠。便呼仲朋為弟，謂仲朋曰：「弟莫（「莫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懼。」頗有羶羯之氣，言語一如人。直至汝州郭門外，見人家未寐，有燈火光。其怪欸飛東南去，不知所在。如此仲朋至家多日，不敢向家中說。忽一夜，更深月上，又好天色，仲朋遂召弟妹，於庭命酌，或嘯或吟，因語前夕之事。其怪忽從屋脊上飛下來，謂仲朋曰：「弟說老兄何事也？」於是小大走散，獨留仲朋。云：「為兄作主人。」索酒不已，仲朋細視之，頸下有瘻子，如生瓜大，飛翅是雙耳，又是翅，鼻烏毛鬥轄，大如鵝卵。飲數斗酒，醉於杯筵上，如睡著。仲朋潛起，礪闊刃，當其項而刺之，血流迸灑。便起云：「大哥大哥，弟莫悔。」卻映屋脊，不復見，庭中血滿。三年內，仲朋一家三十口蕩盡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